

學校核心課程納入消防安全、救援技能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教育與培訓部發布關於指導學生掌握消防與救援的知識和技能之公文，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實施機構包含幼兒園、通識教育、繼續教育、師範教育機構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包括軍人和警察的教師培訓機構和其他相關團體及個人。

依據本公文，關於《消防、救援法制》宣傳教育共有四項內容，包括：

- 一、符合《消防法》和教育與培訓部規定之消防和救援的法律相關文件、指導性文件和指示。
- 二、全國公、私部門、團體和個人及家庭在防火、搶救、救災工作中的職責。
- 三、火災和爆炸危及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災害和後果。
- 四、家庭、學校和社區的防火、滅火和救援實施措施流程，當發現爆炸或事故時要負責通報相關單位。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內容納入教育與培訓部已頒布或高等教育機構培訓計劃的課程中。

消防演練內容涵蓋：以實際或模擬設備教導使用消防器材及採取自救、互救措施和演練當發生火災發生時緊急處置方法。

每學年對幼兒園、高中生、大學生需要舉辦消防演練次數分別為一次、兩次、三次。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dua-ky-nang-phong-chay-chua-chay-cuu-nan-cuu-ho-vao-mon-hoc-chinh-khoa-20220515175520213.htm>